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决定授予 15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,0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82 元/份调整为 20.52 元/份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52 元/份调整为 20.22 元/份；同时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，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.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99.43%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，1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%，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10.08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股票期权数量由 1,000.00 万份减少至 988.9125 万份。

二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

1、调整事由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尚待后续实施。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要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调整方法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：

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$$P=P_0 \div (1+n)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（2）派息

$$P=P_0 - 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.52 元/份调整为 20.22 元/份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

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后续实施，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六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“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